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关联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方信托）签订统一交易协议。一是公司与北方信托开展投资信托计划业务合作，二是北方信托购买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北方信托，经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、动产信托、不动产信托、有价证券信托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法定代表人韩立新，注册地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，注册资本为 200,199.7746 万元。

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，北方信托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一是公司拟与北方信托开展投资信托计划业务合作，管理费用原则上三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；二是北方信托购买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管理服务费用，该类业务以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/年，三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。

五、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